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潮南区政府统征用地（峡山街道东溪经联社港头仔洋16.54亩）项目
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项目预算服务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南分局

咨询人（全称）：中联玉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选取结果，乙方为“潮南区政府统征用地（峡山街道东溪经联社港头仔洋16.54亩）项目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项目预算服务”造价咨询（预算编制）的中选机构。为明确甲乙双方职责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篇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潮南区政府统征用地（峡山街道东溪经联社港头仔洋16.54亩）项目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项目预算服务

2、工程地点：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东溪经联社港头仔洋

二、服务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预算编制服务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委托人提供完整资料开始实施，至咨询人提供咨询报告之日终结。

四、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2000.00元（大写：贰仟元整）。**

2、计取方式：

按粤价函〔2011〕742号及汕价函〔2011〕228号文的收费标准计算，最低收费标准为2000元。该金额含税费。合同款支付时，咨询人需向委托人提供咨询酬金收取的计算依据。实际付款以汕头国库支付中心支付时间为准，不计利

息。

3. 付款方式:

乙方需提供以下请款资料办理付款:

- (1) 合同;
- (2) 劳动成果报告。

(3) 本项目中联玉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授权中联玉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全权负责所有工作并收款, 中联玉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提供发票。

收款账户: 中联玉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账号: 200302010920016017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五、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如果有)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协议书;
- 2、委托书;
- 3、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6、附录;
-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2016年 6 月 10 日

2、订立地点: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南分局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贰 份，咨询人执 贰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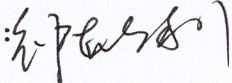
以下为盖章页：

委托人：（盖章）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南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咨询人：（盖章）

中联玉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开户名称：中联玉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账号：2003020109200160170

联系电话：15013950712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二条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即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三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四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五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六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七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九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